

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10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93 年 1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0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25 日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6 日 9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性平會置委員 21 人，採任期制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諮詢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。

（三）委員：

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 4 人擔任，其中女性至少 3 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職工代表：由職工推選 4 人擔任，另推薦已接受教育部相關訓練或曾擔任過本校歷屆委員之職工，其中女性至少 3 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生代表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、研究所每班推選一人代表進行普選，推選代表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1 人，共計 3 人，其中女性至少 2 人。

專家代表：由校長遴聘專家 3 名擔任，其中女性至少 1 人。

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必要時得聘校外相關專家（學者）。

三、（刪除）100.10.05

四、性平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推選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任之。

五、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。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應由承辦人員處理有關業務，開會時得視性質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七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主席。

八、性平會應執行下列任務：

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

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 調查或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 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九、性平會為能貫徹執行各項任務，依委員之專長、職務予以分組協助工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
(一) 計劃研訂組：

1、統整、協調、聯繫校內各單位之相關資源。

2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教育活動組：

1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訓練。

2、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3、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(三) 課程規劃組：研發並推廣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 空間建構組：

1、規劃及建立符合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2、推動校園整體安全之定期檢視與改善工作。

(五)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組：

1、調查或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
2、建立並檢視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3、統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各項防治規定與資訊。

十、有關性平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預算下支列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